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3、议案 8.00 共 2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回避表决情况：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对提案 5.00《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通过券商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

(4)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邮件、传真到公司）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羊静、林红霞

联系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号码：0576-83383203

邮箱：zqb@any-track.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5”，投票简称为“元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